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李秀銀、秘書賴冠宇、行政課長張恩源、民政課長白滄行、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張瓊曉、主計主任謝瓊惠、清潔隊長黃吉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業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文化觀光課長賴坤煌、圖書館管理員陳秀慧、幼兒園長陳秀呢、第一市場管理員洪忠榮、第四市場管理員賴坤煌、果菜公司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譯文：謝麗玲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譯文：謝麗玲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 2020 元旦健走在員林 1 案，本案總經費為 99 萬 5,000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補助比例為 50.26%)，公所配合款 49 萬 5,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執行情形：本案已辦理核銷程序，待程序完成續辦申請上級補助款。

案號二，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 737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員市財字第 1090006684 號函報縣府核准，目前尚未回覆。

案號三，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苗栗縣頭份市大化段 245 及 246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員市財字第 1090006704 號函報縣府核准，目前尚未回覆。

討論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員林市員林大道分隔島座式導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324 萬元一案，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工程字第 1090022285 號函辦理。
- 二、 旨案係為本市員林大道分隔島座式導標改善工程，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款計為新臺幣 324 萬元，擬納入本所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
- 三、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彰化縣資收關懷計畫」1 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40 萬 7,000 元整，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08833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核定補助本所 11 位列冊資收個體戶(優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補助方式為依據個體戶之回收量辦理計價，每月資源回收物品兌換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除補助金額外，每位個體戶每月補助公所 200 元行政費用。
- 三、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40 萬 7,000 元整，為推展本案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877-3 及 877-4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三、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354 及 361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基隆市政府查復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三、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新竹市舊社段 6-36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新竹市政府查復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三、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縣府補助 109 年道路路平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一案，因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工維字第 1090099919 號函辦理。

二、 本件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 擬納入本所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收支併列)科目，以利進行。

四、 檢附上開文影本一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代表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陳文明

附署人：賴東位、張嘉欽、張偉傑

案由：建請公所於三多 2 號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理由：位於三多里的三多 2 號公園現有的設備只有溜滑梯及草皮，今年新增加星光步道改善過去暗暗的狀況，已有許多居民帶兒童過去玩耍，但是廣大的空地卻無運動器具供民眾使用，希望增設運動器材，以利民眾使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黃瓊誼

附署人：吳政彥、張詠勝

案由：建請公所於新義街轉入莒光路 408 巷巷口，設置「禁止汽車進入」告示牌。

理由：因莒光路 408 巷巷道狹窄，無法會車，常於莒光路 408 巷口事故頻傳，因此建議新義街轉入莒光路 408 巷巷口設置「禁止汽車進入」告示牌，以疏導巷內汽機車車流，並輔助員林市莒光路與莒光路 457 巷交叉路口號誌設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附署人：黃瓊誼、江憲政

案由：建請公所全面檢查維修 184 公頃內所有公園籃球場的 PU 地板。

理由：鑒於南區溝皂里公 15 的籃球場 PU 地板多有破損，民眾打球時常滑倒，非常危險，請公所一併檢查維修 184 公頃內所有公園的籃球場，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

審查意見：5月1日前溝皂里公15籃球場修繕完成及184公頃內所有公園籃球場檢查維修調查報告(附照片)送代表。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陳文明

附署人：賴東位、張偉傑、馮明仕

案由：建請公所於中山路277巷及新生路488巷接通後增設請慢行的標誌。

理由：中山路277巷及新生路488巷接通後，汽機車速度過快已造成鐵路高架橋下運動民眾的安全疑慮，請公所增設請慢行的標誌，以維護民眾安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陳文明

附署人：賴東位、張偉傑、馮明仕

案由：建請公所於鐵路高架橋下雙平路北側廣大空地增加夜間照明，以利運動團體運動、跳舞。

理由：位於鐵路高架橋下雙平路北側廣大空地適合團體運動、跳舞，帶動員林市民運動風氣，但是缺乏夜間照明設備，請公所增加照明設備。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詠勝

附署人：吳政彥、馮明仕

案由：萬年路三段部分道路AC路面刨除、AC路面重鋪及人行道路面整修。

理由：經查萬年路三段道路路面及人行道，因樹根生長過盛，致突出的路樹樹根造成平面道路路面破損、人行道凹凸不平，已影響用路車輛及行人之安全，建請公所進行萬年路三段 AC 路面刨除、重鋪、修復人行道，以利民眾用路之安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七號，類別建設，提案人主席賴東位

附署人：張嘉欽、張詠勝、張偉傑、陳文明、林玟佑

案由：建請公所將三樺公園更名為十七份公園。

理由：三樺公園為重劃公司私人名稱，十七份為當地原地名，十七份為紀念先人開墾將土地劃為十七份土地而得名，較有紀念地方名稱，請更名為十七份公園。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09年4月1日

自行閉幕